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二级等保测评 服务采购项目



2024 年 5 月

甲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甲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001458017728F)

法定代表人：周伟伟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北4号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452372644)

法定代表人：张敬权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

鉴于：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医疗行业】。
2. 乙方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在新疆克州的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大安全、信息化集成相关业务。
3.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云计算集成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约定：

第一条 定义

1. 协议或本协议：指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不时以书面的方式就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2. 集成项目：指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依托云计算技术，将非智能化、非联网终端设备通过传感器、网络与专业化应用软件系统平台定制开发集成实现智能连接，提供信息采集、双向控制以及数据集中处理分析等一体化服务。
3. “验收”：指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全面、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
4.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质保3年，使用期间均免费提供服务。
5. 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协议标的

1. 本协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ICT 集成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协议标的：【阿图什市人民医院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3. 本项目范围：

建设内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采购服务、云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建设地址：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项目合同期：签字盖章之日起 3 年

项目建设工程期：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90 天

项目服务设备质保期：3 年

4. 合同总价款：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786641 元；不含税金额为 742114.15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壹佰壹
拾肆元壹角伍分】；税金为 44526.85 元【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
伍分】。其中：

(1) 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786041.00 元【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零肆拾壹元
整】，税率 6%；

(2) 联通经分助手（安全短信）：600.00 元【人民币：陆佰元整】，税率 6%；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标准服务。

(2)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3)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负责协调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并通知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内
按双方同意的标准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按照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5) 甲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
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工作完成时, 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时, 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 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5) 乙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第四条 项目交付和质量保证

1. 交付时间、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不晚于 45 个工作日到达甲乙双方约定地点开展设备安装, 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

2. 设备毁损、丢失的风险, 乙方未将设备交接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 设备交接之后由甲方承担。(以设备交接单时间为准, 甲方需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当天签署)。

3.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的设备交给甲方后, 甲方应该派 1-2 名人员对设备性能系统学习,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修、设备保养等培训, 使其能正常使用和保养该设备。

4. 设备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原厂质保)。从设备交接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需在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若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到场解决问题, 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由保修方提供有偿保修。保修期满, 如需另行保修, 将另行签订相应保修协议。

5.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 经甲方同意后将部分项目内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但所有法律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将按双方确认的工作规格、标准和其他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如这些规格、标准和要求不明确, 则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按照其专业判断的商业上合理可行的规格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7.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其义务导致拖延的, 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提供的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 乙方不承担责任。

8. 项目交付后, 甲方应尽快出具项目交付资料, 并组织项目交付验收工作, 若由

必要可邀请专业第三方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交付验收标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若验收过程中出现需要整改的地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尽快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通过验收。

9. 项目交付质量标准为：

- (1) 项目协议规定的任务已完成，符合项目的实现目标；
- (2) 项目已完成相关的培训工作并已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 (3) 运行稳定，未发现重大故障或设计缺陷；
- (4) 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文档、操作手册等档案文件和电子档案文件完整、准确。

第五条 结算

1.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费用：【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整】，小写：¥235992.30 元；

甲方应于设备到货安装完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费用：【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肆角整】，小写：¥314656.40 元；

甲方应于取得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费用：【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整】，小写：¥235992.30 元；

2. 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或 13%或 9%】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净额(不含税价)不变，结算总额(含税价)自动调整。若甲方统计金额与乙方统计金额存在差异，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方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65001745100050000272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无转让。在执行服务过程中，乙方将被授权使用含有甲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或其它甲方知识产权权利的特定材料。同样，乙方可能使用或创作含有乙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或其它乙方知识产权权利的软件、文稿、信息或方法。所有此类材料和其中含有的知识产权，将唯一地由其各自的所有人拥有，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均不视为双方同意转让或改变上述所有权。

2. 所有权和许可。

(1) 甲方材料。甲方材料及其所有拷贝是且将始终是甲方的财产。

(2) 甲方对乙方的许可。甲方授予乙方一个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许可费结清的基于甲方版权的许可。

(3) 乙方材料。乙方材料及其所有副本是且将始终是乙方的财产。

(4) 商标。甲方授权乙方仅限于为执行相关工作说明的目的且在为实现此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和限度内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的商标、商号或其他体现甲方商业表征的商业标识（“商业标识”）。

(5) 许可的限制。除本协议明确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分许可、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披露其他方的知识产权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按照本协议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也不得复制或分发它方知识产权的任何部分。

(6) 无其他许可。除在本条款中明确授予的许可外，本协议没有通过直接、默示或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一方任何其他许可和权利。

3. 辅助文件。乙方可以创作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的不同形式的辅助文件。此类文件可能包括白皮书、案例研究、小册子、指南、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辅助文件”）。这些辅助文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可以根据其判断在符合保密协议的前提下通过任何方法提供、发表或分发这些辅助文件的部分或全部，以介绍和展示乙方的服务。乙方不得在用于公开发行的此类辅助文件中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数量、清单、配置、成交价格及最终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

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2. 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保密信息后的 3 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相关协议有效期的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中止或届满的影响。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十一条 关于安全生产及争议的解决方式、适用法律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权利，依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5.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作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 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一：本合同采购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4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